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宜簡字第188號

原告 亞馬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斌

訴訟代理人 黃宇堂

被告 黃益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2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4日在其臉書公開貼文，張貼伊公司總經理侯志成於臉書發文之試做玻璃纖維模型（下稱系爭產品）截圖，與其冠威造型工作室所自行開發之模型原型照片截圖做對比，並發表「做造型有個底線，做的像OK，但不要直接拿我們努力開發的成品，作為你產品的底型。」之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指摘伊自行開發未上市之系爭產品係抄襲被告之創作，然伊公司成立已久，有強大的研究發展實力，產品外銷多個國家，並贊助國外冠軍車隊，無論在市場規模、市場占有率、品牌知名度及產品開發能力均遠超於被告所設立之冠威造型工作室，自無抄襲被告創意之必要，而被告系爭言論造成伊商譽極大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商譽受損精神上痛苦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產品與伊開發之產品確在外表上有諸多相似之處，乃於臉書上發表系爭言論，主觀上未有造成原告商譽損害之想法，先前原告以同一原因事實提起刑事妨害名譽之

告訴，業經不起訴處分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，並非自然人，其名譽、人格權遭受損害，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31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係公司法人組織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55-58頁），且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，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商譽受損精神上痛苦之損害，不是請求財產上損害等語（本院卷第55頁、第58頁），亦為原告所自承在卷，縱有原告前揭指稱之商譽受損情事，惟參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並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自無請求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餘地，是原告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痛苦之非財產上損害300,000元，於法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300,0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 煒 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邱淑秋